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7,341,3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吉槟		洪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传真	0755-27659888		0755-27659888
电话	0755-27659888		0755-27659888
电子信箱	zhujinbang@mosopower.com		yehong@mosopower.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SPS开关电源、LED智能驱动电源、PPC、光伏电站应用投资的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和外部市场的激烈竞争态势,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PCM光伏电站应用投资业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15年,公司成功完成了对股份制区块链产业投资公司奥朗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增了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增加了柔性电路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业务结构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优化。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主营业务,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坚持总质创新,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5年5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03,223.03万元,投资用于光伏发电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资本平台积极拓展业务,不仅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也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实现了公司业绩增长。

茂硕经过十年快速发展,始终坚持“绿色创新,高效节能”的环保理念,在新能源领域已享有一定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922,185,566.51	628,224,567.94	46.79%	606,756,6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3,060.51	-47,859,425.18	133.54%	24,922,4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0,692.72	-51,397,045.51	61.71%	16,096,60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8,409.10	-22,910,785.56	265.42%	5,877,54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131.58%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131.58%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8.06%	10.01%	2.3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860,141,332.37	1,161,853,004.74	60.10%	1,033,650,2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667,159.34	653,389,019.47	33.56%	685,683,314.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443,694.04	226,998,488.66	249,900,190.85	346,843,1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7,635.83	-9,671,238.92	32,130,781.26	11,951,1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85,414.20	-9,942,165.53	5,513,796.65	5,833,0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74.71	-33,191,033.48	50,095,887.02	23,113,430.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30%	84,047,547		质押	37,199,600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	11,639,653				
蓝顺明	境内自然人	3.37%	9,350,000		质押	5,000,000	
方笑求	境内自然人	3.37%	9,350,00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1.12%	3,116,650				
曾国辉	境内自然人	1.12%	3,116,650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转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2,689,9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725,900				
皮远军	境内自然人	0.47%	1,294,300				
赵妍君	境内自然人	0.45%	1,249,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赵妍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49,69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9,690股;王白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785,58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4,189股;王和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36,80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6,80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中国经济格极和产品同质化等激烈竞争,行业内企业间分化明显。近年来,公司通过一轮的产业升级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市场形势,围绕政府鼓励政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公司持续发展寻求新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培育新的持续增长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015年通过资本市场优势,成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湖南方正达56%股权,正式进入PPC领域,并通过整合LED客户资源,配套于LED照明领域,方正达在LED节能照明应用PPC部分行业领域份额领先,本次收购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2015年6月,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223.0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江西萍乡15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国家级20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罗家边20MW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支持公司实施产品大型配光伏电站应用投资战略,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发展。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将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站项目,进一步发挥光伏电站和光伏逆变器产品生产、销售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5年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和对接银口进行调整,将LED室内/户外照明产品部动电源、SPS开关电源类产品业务分配给不同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相应的公司也进行了相关的资产、设备、人员调整。本次业务模式和对接银口进行调整,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主营业务,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922,185,566.51,同比增长46.79%;营业利润-11,419,742.83元,同比增长81.90%;利润总额31,649,787.25元,同比增长15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53,060.51元,同比增长133.5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SPS开关电源	448,075,472.32	68,430,502.19	15.27%	0.09%	0.39%	3.26%
LED照明电源	159,214,155.14	27,105,010.96	17.02%	-0.14%	-0.29%	-3.56%
电路板	249,632,905.75	70,851,174.55	28.38%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2015年度完成对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控股比例为56.24%,所以从2015年3月1日起将湖南方正达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度湖南方正达为上市公司实现了2296.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新设以下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备注
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4	-
海宁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3	未开展业务
滕州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7	-
浙江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5-4	-
同心县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5	未开展业务
禹州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0	未开展业务
保明时海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3	未开展业务
湖南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未开展业务
日照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	未开展业务
灵武市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4	未开展业务
江苏茂硕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5	未开展业务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签章)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6,01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7,266.7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218.5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164.9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5.31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4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2016年报酬标准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268.3万元,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差异。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331,383.4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弥补2014年亏损18,064,173.42元后的净利润20,267,209.9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26,721.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27,416.90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932,079.31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顾永德先生作为公司控制人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人民币(含税),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方吉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鲁证创投联合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与鲁证创投联合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正达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的56%股权(各27%股权),此外,公司向宗佩民,曾国辉分别发行311,666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85,5712万元,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3,000.60万元现金对价及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开销费用,剩余资金将用于湖南方正达增资。上述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将在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方正达:2015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4820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方正达201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为1,146.16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3日,上市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方笑求、蓝顺明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56.0万元、5,227.2万元和5,40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

本次涉及的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一)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确定: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2017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45日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二)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1.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方案,则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按照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

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一)方正达业绩实现情况

方正达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46.16万元,较盈利预测数4,356.0万元少209.84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二)交易对方股权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2015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①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5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2015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截至2015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4,356.00万元

截至2015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4,146.16万元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度)=4,356.0万元+5,227.2万元+5,400.0万元=14,983.20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9,166.47万元

累计已补偿金额=0万元

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4,356.0万元-4,146.16万元)÷14,983.20万元×19,166.47万元-0万元=268.43万元

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268.43万元÷8.64元/股=31.0684万股

其中:方笑求应补偿股份数量=15.5342万股;蓝顺明应补偿股份数量=15.5342万股。

(三)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上司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交易对方股份实际补偿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应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公司将在向方笑求、蓝顺明派发现金红利时直接扣减上述应返还部分。

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对其他相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